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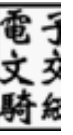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
東南區

承辦人：游家琰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1827

傳真：(02)87884560

電子信箱：h9267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11330215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營造無菸(學校)環境，請各單位遵守菸害防制法規定，
落實權管禁菸場所管理與維護，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菸害防制法及行政程序法第40、165條規定辦理。

二、菸害防制法相關重要規定，摘要說明如下：

(一)第15條第2項規定，任何人不得使用類菸品（如電子煙）
及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
菸品（如加熱式菸品，截至目前無經核定通過之指定菸
品）。違者依第40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2,000元以上1
萬元以下罰鍰。

(二)第16條第1項規定，未滿20歲之人，不得吸菸。違者依同
法第42條第1、2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
通知其限期接受戒菸教育；未成年者，並應令其父母或
監護人使其到場。無正當理由未依前項通知接受戒菸教
育者，處新臺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



永吉國中 1130521



PHAA1136003681

罰；行為人為未成年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行為人為未成年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三)第18條第1項第1、13款規定各級學校、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全面禁止吸菸；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所定禁止吸菸之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違者依同法第40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場所負責人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四)第19條第1項第4款所定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為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且除吸菸區外，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違者依同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場所負責人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五)於第18條第1項所定場所或第19條第1項不得吸菸之場所吸菸者，依第40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

(六)第21條規定，於第18條或第19條禁止吸菸場所吸菸或未滿20歲之人進入吸菸區，該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應予勸阻；在場之其他人亦得予勸阻。

三、請各單位持續協助落實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及加強督導及巡查所屬權管之場域，確實遵行菸害防制法禁菸場所之管



理與維護，並應於權管場域之所有出入口處（非僅大門口）皆須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不可褪色、變形、被遮蔽等），及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或於吸菸區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以免觸法。另請加強勸阻違規吸菸者，倘經勸阻無效，可提供違規行為人資料予本局裁處。

四、相關菸害防制衛教文宣網址，請參閱：

（一）衛生局網站/主題專區/菸害防制專區/衛教文宣庫（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cp.aspx?](https://health.gov.taipei/cp.aspx?n=099AA45CF39E0E14)

[n=099AA45CF39E0E14](https://health.gov.taipei/cp.aspx?n=099AA45CF39E0E14)）。

（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九九網站/講主題/菸害防制

館（網址：<https://health99.hpa.gov.tw/theme>）。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等共700家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